

等別(級)：薦任

類科(別)：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近年來都市發展快速，部分老舊市區由於建築物窳陋，居住環境品質低落，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地方政府乃積極規劃辦理都市更新。但因更新單元範圍內尚有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請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都市更新單元？(5分)
 - (二)主管機關應如何劃定更新地區？訂定之都市更新計畫應涵蓋那些事項？(10分)
 - (三)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有何容積獎勵之規定與額度？(10分)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請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說明制定建築法之目的。(5分)
 - (二)請說明何者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5分)
 - (三)就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住宿類集合住宅而言，何者得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人？(5分)
 - (四)前述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應檢查項目與檢查頻率有何規定？(10分)
- 三、以性能式建築防火安全設計取代條文式規定已成為當前世界潮流。請說明：
- (一)性能法規(Performance-based codes)與條文式法規(Prescriptive-based codes)有何不同？(5分)
 - (二)並請就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如何以性能法規取代條文式法規。(10分)
 - (三)說明那些類別建築物必須提具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合檢討計畫及評定書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10分)
- 四、請依政府採購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營建法規簡要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請說明何謂採購？
 - (二)政府辦理採購之招標方式有那幾種？
 - (三)區域計畫法之制定目的。
 - (四)建築預審制度。
 - (五)何謂整建？